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僅適用碩士班）

系所名稱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語言學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教學研究組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80分以上，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雙主修。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語言學組： 一般語言學組（6學分）：音韻學（3學分）、語法學（3學分） 手語語言學組（3學分）：手語語言學（3學分） 華語教學研究組（3學分）：漢語結構（3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專業選修21學分（一般語言學組18學分）： 一、語言學組 一般語言學組： 必須在以下七個領域中，選擇一個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1.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2.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3.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4. 語言與認知領域 5.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6. 華語教學領域 7. 手語語言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組： 必須選擇手語語言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二、華語教學研究組 必須選擇華語教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應修總學分：24學分（含專業指定必修及專業選修）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1、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備註	華語教學研究組研究生於申請口試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七十二小時。

■本所113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